

(上接A14版)

项目	2018年7-9月	2017年7-9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158,824	1,407,928	53.33%
营业利润	510,144	486,914	4.77%
利润总额	510,869	486,886	4.86%
净利润	430,504	401,052	7.4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32,633	400,956	7.9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2018年7-9月	2017年7-9月
经营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0,642)	(36,282,123)	(10,405,156)	8,288,780
投资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7,920	(22,837,009)	1,248,528	(35,162,566)
筹资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9,529)	39,750,271	3,121,562	25,776,1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858,964)	(19,360,330)	(6,153,011)	(1,081,655)

2018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2018年全年业绩情况

2018年,本行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深入研究山东省及青岛市经济和产业结构,通过持续创新,保持业务发展与当地经济结构转型高度契合,实现业务规模与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结合本行当前业务的经营情况,根据本行对于资产规模、负债规模、收入规模、费用规模等各项财务报表重要科目变动趋势的预测,预计本行2018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64.76亿元至70.35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16%至2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9亿元至20.90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1%至10%;在扣除2018年已宣告发放的境外优先股股息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4.15至15.86亿元,较2017年预计下降25.5%至16.5%。本行经营状况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化情况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总体而言,本行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间,本行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业务种类、客户群体、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对本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一、境外优先股发行后摊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风险

经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银行发行境外优先股及修改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青银监复[2017]6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85号)核准,本行于2017年9月19日以非公开方式发行60,150万股境外优先股。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且资本充足率满足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的前提下,才可以分配境外优先股股息。但由于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在支付优先股股息之后,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净利润减少的风险。本行未来将按照既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持对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

十二、其他事项提示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25日批准了本行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申请。本行H股于2015年12月3日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交易。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当地监管要求披露有关数据和信息。由于境内和境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本招股意向书与本行已经在境外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本行提请投资者关注。此外,由于境内证券市场与香港证券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本行A股和H股交易价格未必一致,但A股和H股交易价格可能会相互影响但未必能相互预示。

二、本行历史沿革

(一)本行设立情况

1.本行设立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的精神,1995年9月25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青岛市城市合作银行请示》(青政发[1995]184号),正式提出组建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的申请。1995年11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青岛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386号),原则同意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方案。

根据《关于青岛城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386号)批准的组建方案的要求,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筹建领导小组对青岛市21家城市信用社进行了全面的清理整顿,聘请青岛市资产评估中心、青岛经济协会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各城市信用社进行了清产核资和股权评估工作,主要的评估内容如下:

(1)流动资产及贷款的清查及评估

①现金及存款;现金采用实地盘点法,核实库存现金是否与账面值相符;存款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缴存准备金、存放同业款项,采用函查的方法,核实账面值是否与开户银行余额相符。

②拆出资金、逐笔核实勾对拆放合同、拆出账务,函证实际拆出资金余额。

③贷款;对于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在逐笔函证贷款余额和审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抵押合同的基础上,分析贷款风险程度,对担保贷款、逐笔核查贷款单位和担保单位的会计报表,分析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抵押贷款,逐笔审查抵押物的价值和抵押证件的真实合法性,然后按正常贷款、逾期贷款、催收贷款、呆账贷款和待界定风险贷款分类造册登记。

④其他应收款;逐笔核对账面值,对不该列入“应收款”科目进行调整。

(2)呆账准备金、坏账准备金的清查及评估

①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两类。房屋建筑物采用现行市价法评估,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房屋建筑物;包括营业、办公、住宅用房,逐笔登记,现场清查,核对产权证明文件,按房屋的地理位置、房屋的类型用现行市价法进行清查评估,确定房屋的真实价值。

②在建工程;核查实际支付的在建工程余额,逐笔登记,按实际支付的工程款进行评估。

③递延资产;信用社的递延资产主要为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水电增容费等摊销期限一年以上的费用,在审查其开支范围基础上,评估其支付和摊销。

(3)负债的清查及评估

①各项存款;包括活期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储蓄存款,按期档次分类。对单位存款户进行函查,确定实际存款额是否与账面值相符。

②应付利息;核查定期存款和定活两便存款利息是否按规定计提,对未计提部分评估时补提。

③应付福利费;核查是否按规定提取和支付福利基金。

④其他负债。

(4)所有者权益的清查及评估

①实收资本;逐笔核对股东名册、股权证和原收账凭证,核查股金与批准额度是否相符、股东名称与批准的股东名称是否一致,有无变动情况,对股东名称及入股金额逐笔登记。

②资本公积;将此次评估调增股东资产净值转入资本公积。

③公益金;核查是否按规定比例提取,是否按规定开支。

(5)信用社对外提供经济担保的清查及评估

在公开渠道刊登通告,限定有关单位在九十日内前往筹建办公室登记,逾期不登记者,担保自动失效。核查担保合同,列出清单,对已明确由信用社承担经济责任的债务,纳入信用社负债类评估合同,对未到期且未发生民事诉讼的经济担保重新确认。

通过对21家城市信用社开展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工作,青岛资产评估中心出具了《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报告书》(青评字[1996]第46-56号),青岛经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报告书》(青协评字[1996]第005-009号),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报告书》(青华评字[1996]第218-222号)。

1996年5月22日,针对青岛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建领导小组提交的《关于确认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结果的申请》(青城银筹[96]117号),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市区21家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青国资评[1996]72号),本行设立时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确认结果如下:

序号	信用社名称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账面值	评估值	账面值	评估值
1	京华	54,027,390	54,303,908	49,099,154	49,116,273	4,928,236	5,187,632
2	华能	76,014,819	76,346,954	55,821,145	54,989,027	21,003,674	21,357,926
3	民丰	115,567,087	115,704,978	104,990,590	105,020,837	10,576,498	10,684,141
4	金海	74,598,380	75,222,023	69,031,710	69,069,771	5,566,670	6,152,252
5	欣奇	167,182,431	167,528,763	155,826,207	155,949,571	11,356,225	11,579,192
6	金通	115,331,890	112,225,015	106,219,623	104,838,150	9,112,266	7,387,865
7	新益	215,881,170	215,384,710	205,288,826	205,357,409	10,242,344	10,027,301
8	大德	130,886,553	131,073,587	127,241,864	127,256,479	3,644,690	3,817,108
9	汇亨	155,402,677	142,144,932	151,154,328	139,867,857	4,248,349	2,277,075
10	华鑫	355,187,091	355,071,270	341,130,123	341,081,619	14,056,969	13,989,577
11	隆昌	934,310,780	941,066,837	889,360,596	886,055,218	44,950,184	55,016,619
12	海永亨	201,914,492	202,386,540	195,139,723	196,565,815	6,774,770	5,820,725
13	恒通	168,326,659	166,543,724	160,019,498	161,439,363	8,307,161	5,104,361
14	金星	137,355,676	140,311,882	128,842,403	133,301,942	8,473,274	5,009,940
15	银达	309,712,503	312,884,530	298,443,091	295,434,110	11,269,412	17,450,420
16	科技	108,446,014	109,187,503	104,374,292	104,929,876	8,072,462	7,207,625
17	金海	128,600,611	129,567,232	123,463,418	123,300,516	5,136,695	5,247,716
18	兴雷	72,817,087	75,241,401	70,091,395	69,831,899	2,725,693	3,409,502
19	信通	476,218,458	475,822,127	452,366,650	451,726,400	23,851,808	24,095,726
20	银通	107,626,058	108,105,362	103,337,138	103,009,637	4,388,920	7,854,731
21	黄海	103,794,919	103,824,275	96,457,521	97,224,892	7,337,398	6,599,383

根据《青岛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办法》,对上述依法经青岛市国资局确认后的评估结果,还需作以下核实调整:

(1)按规定标准确认的呆账放款、坏账损失、投资损失首先用城市信用社已计提的呆账损失准备金、坏账损失准备金、投资风险准备金冲减,不足部分冲减净资产。

(2)呆账损失准备金、投资风险准备金、坏账损失准备金冲减后不足规定比例,从净资产中补足规定比例。

(3)城市信用社未提足的公益金、职工奖励基金、各种未划缴的社会统筹和社会保障基金以及拖欠的职工工资等,要从净资产中扣除。

(4)国家减免税形成的资产,应冲减其减免税的批复文件,其中原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可以作为股东权益分配。

(5)作出上述4项及其他应扣除项目后的净资产,即可作为城市信用社原股东入股的股金。

根据《青岛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办法》,评估确认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进行折算,作为向本行入股的股本额。具体计算方法是先将评估确认的净资产除以原实收资本作为折股系数,股东原股金乘以折股系数,即作为该股东在本行的新股权。

1996年5月23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筹建方案》(青银[1996]146号)。1996年7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筹建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220号),同意筹建青岛城市合作银行。

1996年9月19日,原青岛市21家城市信用社全体股东以及青岛市财政局、捷动集团、颐中烟草、鲁煤实业等5家法人单位签署《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青岛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9月28日,本行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筹建工作情况报告》、《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章程(草案)》等文件,并选举产生首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1996年10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53号),批准本行开业,并核准发起人为原21家城市信用社全体股东及青岛市财政局、捷动集团、颐中烟草、鲁煤实业,初始设立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4,744万元。

1996年1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向本行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D10014520011号)。

1996年11月15日,本行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6460960-2-1)。

2.本行发起人及设立时的股本

本行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原青岛市21家城市信用社全体股东及青岛市政府、捷动集团、颐中烟草、鲁煤实业等4家法人单位,注册资本为24,744万元,股本总额为24,744万元。

青岛市财政局、捷动集团、颐中烟草、鲁煤实业等4家法人单位以货币资金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岛市财政局	2,800	11.32%
2	捷动集团	500	2.02%
3	颐中烟草	350	1.41%
4	鲁煤实业	150	0.61%
	合计	3,800	15.36%

原青岛市21家城市信用社股东以净资产扣除公益金等扣减项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信用社名称	净资产扣除公益金等扣减项后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岛市海口城市信用社	4,701	19.00%
2	青岛市华能城市信用社	2,045	8.26%
3	青岛市通顺城市信用社	1,990	8.04%
4	青岛中华鑫城市信用社	1,395	5.64%
5	青岛明顺城市信用社	1,231	4.97%
6	青岛市欣奇城市信用社	1,144	4.62%
7	青岛市新益城市信用社	1,087	4.39%
8	青岛市民丰城市信用社	1,047	4.23%
9	青岛市金海城市信用社	737	2.98%
10	青岛市科技城市信用社	679	2.74%
11	青岛市金通城市信用社	675	2.73%
12	青岛市黄海城市信用社	643	2.60%
13	青岛市金海城市信用社	596	2.41%
14	青岛市海永亨城市信用社	524	2.12%
15	青岛市京华城市信用社	516	2.09%
16	青岛市金海城市信用社	493	1.99%
17	青岛市金星城市信用社	451	1.82%
18	青岛市兴雷城市信用社	326	1.32%
19	青岛市信通城市信用社	325	1.31%
20	青岛市大通城市信用社	232	0.94%
21	青岛市汇亨城市信用社	108	0.44%
	合计	20,944	84.64%

本行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青岛市财政局	2,800	11.32%
2	捷动集团	500	2.02%
3	颐中烟草	350	1.41%
4	鲁煤实业	150	0.61%
5	21家城市信用社原自然人股东(296名)	18,748	75.77%
6	21家城市信用社个人大股东(2,166名)	2,196	8.87%
	合计	24,744	100.00%

本行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英文名称: BANK OF QINGDAO CO., LTD.
注册资本:4,058,712,749元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15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
邮政编码:266061
电话:0532-8570 9728
传真:0532-8578 3866
互联网网址:http://www.qdccb.com/
电子信箱:ir@qdbankchina.com

原青岛市21家城市信用社股东以净资产扣除公益金等扣减项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青岛金发	5,000
	合计	5,000

2007年9月24日,青岛银监局下发《关于青岛市商业银行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青银监复[2007]136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110,881万元变更为115,881万元。

本行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0094),注册资本变更为115,881万元。

5.2008年第一次增资扩股

本行于2008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7月29日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方案,即向北国投等8家企业发行33,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0元。

2008年4月17日,青岛银监局下发《关于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等入股青岛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青银监复[2008]54号),批准了北国投、国信证券、上海嘉诚、联合担保、恒生电子入股青岛银行的股东资格。

2008年8月4日,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天华内验字[2008]第11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8月1日,本行增加注册资本33,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148,881万元。此次增资扩股认购方及其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北国投	8,000
2	国信证券	6,000
3	上海嘉诚	6,000
4	联合担保	4,000
5	山东华信	4,000
6	金王化学	2,000
7	恒生电子	2,000
8	创新置业	1,000
	合计	33,000

2008年9月23日,青岛银监局下发《关于青岛银行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青银监复[2008]194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115,881万元变更为148,881万元。

本行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0094),注册资本变更为148,881万元。

6.2008年第二次增资扩股

本行于2007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7年6月20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进行增资扩股。本行于2007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8月10日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圣保罗银行和洛希尔公司发行股份。

2008年8月8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洛希尔金融控股集团入股青岛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08]324号),同意圣保罗银行入股39,691万股,同意洛希尔入股9,883万股。

本行于2008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8年9月22日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根据该决议批复进一步明确了增资扩股方案,即向圣保罗银行和洛希尔公司分别发行39,691万股和9,883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0元。

2008年10月13日,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天华外验字[2008]第03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9月27日,本行增加注册资本49,574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198,455万元。此次增资扩股认购方及其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圣保罗银行	39,691
2	洛希尔公司	9,883
	合计	49,574

2008年12月17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8]526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148,881万元变更为198,455万元。

本行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0094),注册资本变更为198,455万元。

7.2011年增资扩股

本行于2010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1月20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1年1月28日作出《关于青岛银行2011年资本补充方案相关事项的决定》,明确了增资扩股方案,即向海尔投资等16家有限股东及青岛鹏利实业有限公司、青岛碧海湾有限公司2家新股东发行57,143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50元。

2011年7月29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银行资本补充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1]291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1年8月26日,毕马威华振出具《验资报告》(KPMG-A(2011)CR.No.0620),经审验,截至2011年8月24日,本行增加注册资本57,143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255,598万元。此次增资扩股认购方及其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青岛鹏利实业有限公司	12,754
2	圣保罗银行	11,429
3	国信实业	9,790
4	海尔投资	9,159
5	海尔空调电子	4,889
6	北国投	2,304
7	上海嘉诚	1,728
8	青岛金发	1,440
9	青岛碧海湾有限公司	1,023
10	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9,883
11	青岛豪特实业有限公司	1,985
12	海尔集团	717
13	海尔工业	375
14	海尔保险代理	126
15	海尔机器人	109
16	青岛海尔	34
17	海尔空调器	34
18	海尔特种电机	17
	合计	57,143

2011年12月12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1]563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198,455万元变更为255,598万元。

本行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0094),注册资本变更为255,598万元。

8.2014年增资扩股

本行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5月22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即向青岛海尔等11家原有股东及青岛新红纺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威奥机械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和青岛即墨发团股份有限公司3家新股东发行55,556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60元。

2015年1月6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5]117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5年1月23日,毕马威华振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0171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月22日,本行增加注册资本55,556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11,153万元。此次增资扩股认购方及其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青岛海尔	13,814
2	圣保罗银行	11,111
3	国信实业	9,518
4	青岛海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4
5	青岛新红纺集团有限公司	3,094
6	青岛威奥机械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3,000
7	山东三利源投资有限公司	2,717
8	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91
9	海尔模具	208
10	海尔工业	324
11	青岛碧海湾有限公司	223
12	海尔机器人	106
13	海尔空调器	33
14	海尔特种电机	17
	合计	55,556

2015年2月12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5]126号),批准本行将注册资本由255,598万元变更为